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အစိုးရကောင်စီက ဥပဒေပြုလုပ်ခဲ့သော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总工会文件

西工发〔2018〕54 号

西双版纳州总工会关于印发《西双版纳州
“傣乡工匠”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市总工会，区工会，教育工会，各州直单位工会：

《西双版纳州“傣乡工匠”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州总工会党组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双版纳州总工会

2018 年 7 月 30 日

西双版纳州“傣乡工匠”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西双版纳州委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西双版纳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西发〔2018〕16号）精神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尊重劳动、崇尚技能、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工匠精神和高超技艺、精湛技能的高技能人才，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助推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云岭工匠选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工发〔2018〕3号）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傣乡工匠”是指全州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、现代服务业、优势传统产业等领域中，技艺精湛的优秀技能人才；在生产实践岗位上有绝招绝活、业绩突出，追求创造精神，能够打造行业最优产品，支撑传承工匠文化精神，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专注坚持、贡献较大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“傣乡工匠”选树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坚持以工作业绩为评价重点，把品德、技能、技术、业绩和知识作为衡量的主要标准，不受年龄、性别、学历、职级、职称、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、荣誉基础等条件限制。

第四条 “傣乡工匠”不得重复命名。

第五条 西双版纳州总工会负责“傣乡工匠”选树工作的组

织实施，选树办公室设在西双版纳州总工会维权保障科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六条 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形象。

（一）具有工艺专长。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，具备某种绝招绝技，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实施工艺，技术等方面拥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。

（二）掌握高超技能。所具备的技能、技艺在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，对标全州乃至全省、全国处于一流水平，同时拥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三）体现领军作用。善于解决疑难杂症、攻坚克难，运用个人技能、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；热心带教徒弟，积极参加“名师带徒”等活动，善于向职工普及知识、传授技艺、传播理念、传承精神，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、共同成长。

（四）作出突出贡献。在同行业中，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并在某项生产领域中创新业绩突出，总结出独特的操作工艺和操作方法，在本单位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作出卓越贡献；在技术创新、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成绩显著，取得重要科技成果，对推动企业、行业技术进步作出突出贡献，产生较大经济

效益或社会效益；或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重大贡献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“傣乡工匠”选树：

- （一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；
- （二）侵犯知识产权或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；
- （三）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，对工作和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第三章 选树程序

第八条 “傣乡工匠”的申报，由下级工会向上级工会逐级推荐。

第九条 申报“傣乡工匠”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西双版纳州“傣乡工匠”选树推荐报告；
- （二）西双版纳州“傣乡工匠”选树推荐表；
- （三）申报人事迹材料；
- （四）涉及职业资格证书、发明专利、表彰奖励、技术成果等情况的还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- （五）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。

第十条 选树办公室统一受理申报推荐材料，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。

第十一条 选树按照资格审核、初审分类、专家评审、公众投票、综合审议、社会公示、命名授牌 7 个环节进行。

（一）资格审核。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核，整理汇总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初审分类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行业（工种、项目或领域）类别进行初审分类，并提出评审分类名额分配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按类别、名额比例分组进行评审，提出初评候选人。

（四）公众投票。将专家评审出的候选人推送至网络，进入公众投票。

（五）综合审议。召开审议会，对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。

（六）社会公示。根据最后得分（公众投票得分+综合审议得分=最后得分）高低情况，确定“傣乡工匠”，进行为期五天的公示。公示期内，对公示人选有异议，应实名提供书面材料。经调查核实，异议成立的，取消选树资格。

（七）批准命名。对公示无异议的“傣乡工匠”候选人，报州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批准后，由西双版纳州总工会命名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十二条 “傣乡工匠”获得者优先推荐为“云岭工匠”、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、云南省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。

第十三条 对自愿组建且符合条件的，优先命名为“傣乡工匠工作室”，并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。优先推荐全省示范性

工作室，优先申报技能提升、技术创新等培训、创新类补助项目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撤销“傣乡工匠”称号，终止其有关待遇。

- （一）弄虚作假，骗取荣誉的。
- （二）构成犯罪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- （三）受到开除党籍、开除或留用察看处分的。
- （四）政治素质差、道德品质败坏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，在职工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- （五）工作过程中的作业类事故主要责任人的。
- （六）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。

第十五条 撤销“傣乡工匠”称号，由其推荐单位逐级上报“傣乡工匠”选树办公室审核后给予批复。对不适宜继续授予“傣乡工匠”的，选树办公室审核后可以直接给予取消。

第十六条 “傣乡工匠”选树应严格贯彻执行各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各类政策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解释权由“傣乡工匠”选树办公室负责。